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城管函〔2021〕933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报送 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指引》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报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今年共收办人大代表建议43件，其中主办13件，承办8件，分办7件，汇办15件，建议内容涉及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文明养犬、公园管理建设、园林绿化等方面。

二、办理建议的基本做法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我局始终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办理代表建议，不单纯地就建议办建议，而是把建议办理作为为老百姓办实事、让群众满意的一件大事来抓，不断增强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一是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纳入全局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收到建议后，局长亲自研究部署，明确责任主体、规定完成时限，实

施全程动态地跟踪问效，确保每项建议得到圆满落实。二是认真制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细化各阶段办理进度，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严格审核把关建议的办理答复。每个建议都由各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具体承办，局办公室（绩效办）全程跟踪督办，形成答复意见后由分管局领导审核、局长签发，提高建议办理和答复质量。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我局在办理建议过程中，积极完善机制，严格按照办理工作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在接到建议后，按照“统一受理、归类办结、限时反馈、跟踪回访”的工作原则，由局办公室（绩效办）对收到的建议梳理登记，认真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分管局领导，确保了办理工作的落实。二是加强沟通联系。为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办理建议的责任单位主动与代表联系，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和缘由。各单位根据代表提出的问题，深入基层调查了解情况，收集第一手资料，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电话沟通、请代表到现场察看、共同研究解决方案等方式让代表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共同推动问题的有效解决。三是强化督办机制。由局办公室（绩效办）负责全局建议办理工作的联络协调和跟踪督办，对办理工作针对性不强或办理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承办单位改进落实。

（三）求真务实，改进工作。我局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来对待，通过办理建议征求代表

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办理建议过程中，从提高建议的办理质量、全面落实建议的各项意见、更好地推动工作目的出发，建立与代表联系制度，坚持共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办理原则，通过现场办公、协调，使不少问题及时得到了解决，对暂时解决不了的、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作出解释，说明原因，以征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三、办理建议的典型事例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关于解决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存在问题的建议（第20210130号）

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邀请肖幼美、杨勤、陈寿、杨瑞、黄翔等市人大代表现场调研视察。9月16日，张国宏局长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刘初汉主任及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察看了福田区彩田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大件垃圾暂存点、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其他垃圾转运站。8月6日，杨雷副局长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题座谈，并汇报建议办理情况。8月13日又带队到陈寿代表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调研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情况。通过建议办理，认真听取和落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切实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根据住建部新的考核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对各区考核方法，优化分类工作目标，将前端分类投放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

放实效。考核评估细则已收集各区意见，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开展试评估。同时，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党史教育办、市直机关工委等多个部门共同举办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评选100个垃圾分类“百优社区”和10个社区“百分书记”，鼓励社区发挥基层治理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垃圾分类实效。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激励评选、垃圾分类星级住宅区申报等，从设施配置、日常管理、分类实效等多维度综合评价住宅区垃圾分类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深圳市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建设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管理系统，规范全市垃圾分类管理各环节感知硬件设备的配置，完善各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智能化监管水平。建设内容包括安装摄像头，对投放点等视频进行接入和管理，实现点位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接收设备维护信息等功能。系统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投放点智能督导，支持分类投放管理人本地、实时查看投放点情况，实现远程集中督导管理、投放点环境管理等，落实分类投放管理人职责，逐步替代人工督导。在试点安装智能分析设备的投放点，还可实现违规行为的自动发现。

三是督促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增设家庭厨余垃圾投放时段，并因地制宜设置家庭厨余垃圾误时投放点。各住宅区通过公示牌、微信群等方式告知居民家庭厨余垃圾投放时间。将“家庭厨余垃圾每日投放时间段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的要求纳入住宅区考核评价标准和日常检查范围，对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

落实整改。积极推动现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挖潜扩容，采用生物降解小型处理设备、三相分离和干湿分离设备等方式填补处理能力缺口。通过每周收集工作进展、每月召开市区调度会议、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实时跟踪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大大提高。截至 2021 年 8 月，全市共有 92 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205 吨/日。

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从 2020 年 10 月正式开展垃圾分类执法以来至 2021 年 8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41.5 万余人次，检查投放点位 21.1 万余点次，针对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立案超过 1.6 万宗、投放管理人立案 592 宗、收运处理单位 134 宗，拟罚款 316 万余元，已执行到位 270 余万元，为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保障。同时，结合《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今年 9 月开展垃圾分类集中执法，以各场所分类投放、收运处理环节等不同主题设立执法周；9 月以后进入常态化执法阶段。

(二)关于规范养犬行为，防止犬只伤人的建议(第 20210530 号)、关于完善深圳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建议(第 20210746 号)

一是加强收治中心管理，实现全市收治中心犬只处置全量登记。严格落实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要求，并将处理信息及时录入深圳市养犬管理服务平台。截至 2021 年 8 月，全市收治中心共交付下坪环境园 5115 条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是积极创新监管方式，不断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全市

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平台，向市民提供“码”上登记、芯片预约等高效便捷的养犬服务，基本实现系统登记犬只“一芯一档”。目前，全市通过委托 315 家宠物医院共完成了 15.5 万只犬的芯片注射工作，系统登记犬只近 100% 植入芯片；全面推广物业小区“十个一”养犬管理模式，建立物业管理处与街道执法队指定联系人机制，探索实行分梯制度；制定实施“TNA”计划，依托社会专业机构成立专门收治队伍，全面收治流浪犬，目前全市各区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成立了流浪犬收治专业队伍，每日上路巡查，全面加大流浪犬收治力度。2020 年至今，全市共收治流浪犬 18715 只，主要街区路面流浪犬乱窜现象消失不见；组织开展“睦犬”执法行动，严格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违法养犬 3388 只，处理涉犬案件 5035 宗，立案处罚 1635 宗，有效震慑了各种不文明养犬行为，遛狗不牵绳、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不文明养犬现象大幅减少。

三是多措并举，不断强化宣传力度。在特定区域场所设置指示牌，进行针对性宣传；通过播放宣传片、张贴海报、推送文明养犬知识、刊登专刊报道等，进行全面宣传；专项执法行动前后，告知整治对象及开展情况，进行集中宣传；开展社区劝导活动，普及法律法规和养犬知识，进行深入宣传。

四是打造文明养犬示范点。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全市各区街道打造 500 个以上文明养犬示范点，积极探索破解犬只伤人难题。

四、将建议转化成实际工作措施的情况

(一) 关于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外文标识用语的建议 (第 20210029 号)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场所公示语英文标识自查的函》，按照《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深委外办〔2019〕2号)相关规定，组织各级城管部门开展自查，共出动 1280 人次，重点排查各类公示语英文标识共 27720 余处。经自查，部分标识牌英文翻译存在破损、错漏情况，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采购替换。同时，已向各设置单位积极推广深圳外事微信公众号中“公示语译写大挑战”活动，协同推进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化工作，支持深圳市国际语言环境建设。

(二) 关于加强对建筑物外立面清洗翻新监督的建议 (第 20210046 号)

一是按照全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总体要求，继续对主次干道、重要节点区域、老旧小区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整治。范围逐步从主、次干道向支路延伸，逐步从临街建筑立面向非临街建筑立面、城中村、老旧小区建筑立面延伸，进一步营造整洁、通透、有序的城市空间。二是加大对各区的监督指导检查力度，进一步压实区级城管部门对建筑立面刷新项目的直接监管责任。三是及时跟进清单内项目的排查整改情况，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相关单位进行解决。

（三）关于规范建筑废弃物倾倒管理的建议（第 20210250 号）

近年来，我局指导和督促全市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责持续开展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沿途撒漏、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以及绿地、林地及所属公园范围内乱倒建筑废弃物和泥头车污染市容的问题的执法查处工作，并将该项工作列为年度重点执法工作之一。同时，按照市泥头车整治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定期开展全市统一执法行动。每年在市泥头车整治办统筹下开展不少于 18 次的全市统一执法行动。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全市共查处违法泥头车沿途洒漏、车体不洁、未密封收运行为 9175 宗，偷排偷倒余泥渣土行为 930 宗，立案 7100 余宗，罚款 2900 余万元。

（四）关于建议合理开放公园里的经营性场所的建议（第 20210650 号）

一是将结合“生态+生活”复合型公园建设的要求，适度开展以服务市民大众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完善公园服务功能，提升公园服务品质。二是推进制定公园生活服务运营创新实施指引，计划通过创新公园生活服务运营试点，充分利用公园物业、场地，规划布局一批高品质公园配套服务，如轻餐饮、鲜花坊、展览、文创市集等，促进公园周末经济和夜间经济发展。三是将在 2021 深圳公园文化季（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期间，同步组织开展公园生活季活动，与大型商超和文化创意企业合作，在公园

引入文创、非遗、鲜花、美食等高品质的公园生活市集。同时，正积极学习借鉴成都经营性公园设立基金会建设经验，围绕如何做好公园内经营服务类项目管理研究制定公园生活服务运营创新实施指引。

五、办理结果类型列为“B类”答复的后续答复情况

列为B类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根据实际情况，由具体办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具体办理人员，主动与相关的人大代表作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详细说明此类事项的办理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详见附件2）。我局办公室（绩效办）将对后续办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确保事项落实到位。

六、办理建议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各具体办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联系、汇报情况，借力发力，以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为契机，更好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采取电话沟通、上门会商、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共同商议办理和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办理实效。进一步总结经验，创新举措，确保按时办理代表建议，不断提高办理质量。

七、对选联任工委和市政府督查室改进、加强建议工作的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建议借鉴政协提案的做法，从建议的选题准确性、分析透彻

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不合格的建议退回市人大代表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建议根据建议类型分配不同的办理时限，由于研究与落实代表建议需要充分的时间，某些工作需要调研和专家论证，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三是建议开通系统权限，作为汇办单位可以看到主办单位的答复内容，更好的促进主汇办单位及代表之间的沟通。

- 附件：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
转化成实际工作措施情况一览表
2.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人大代表建
议 B 类的后续答复情况一览表
3. 人大建议转化成实际工作措施的佐证材料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谢瑜曼，联系电话：83072964、13602578878)